

1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PCR 扩增仪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PCR 扩增仪及配套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华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65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.166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单位（签章）：武汉华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7 日

